

外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二、审批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提交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外文原件和中文翻译件,示范文本附后**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分公司依法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分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4.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

(1)本规范第 1、4 项材料;

(2)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6.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

(1)本规范第 1、4 项材料;

(2)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等)。

7.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还应当

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本规范第 1、4 项材料，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1. 公司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2. 申请简易程序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5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 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隶属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支付宝“登记注册实名认证”或微信“青易办电子签”小程序办理实名登记确认。

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四、办理流程：

1、线上“全程网办”

申请人登陆 <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后，选择“企业注销”，点击“我要注销”，选择“简易注销”或“一般注销”，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提交预审（办理简易注销的需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简易注销公示期 20 天，公示期满后申请）。等待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人脸核

实、电子签名，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注意：因外籍人员暂未开通电子签名，外资企业申请登记的全部文件需要打印纸质版由相关人员签名后拍照上传系统。**

2. 线下“一窗通办”

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注销。申请人需通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简易注销公示期 20 天，公示期满后办理。）

五、审批程序：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1. 网办地址：<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 Q 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1、申请书填报示例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 设立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请填写表 1 至表 3、表 6 至表 10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1、表 2、表 4，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6 至表 10 中相关表格
- **注销登记：请填写表 1、表 2、表 5、表 6、表 10**

表1——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北京星星服饰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XXXXXXXXXX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表2——隶属经营主体（单位）信息

类 型	☒ 公司 ☐ 合伙企业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_____	按照隶属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情况如实填写
名 称	北京星星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3——分支机构设立信息

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分支机构负责人下载使用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4——分支机构变更信息（只填写与本次登记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名 称		
经营场所		
负 责 人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类型		
负责人姓名		
登记联络员		

表5——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注销 方式	☒ 普通注销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注销。 ☐ 被依法责令关闭。 ☐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其他原因：_____
	☐ 简易注销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其他原因：_____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不填写)		☐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 ☐ 债务清理完结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6——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 李星星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隶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 / ☐ 分支机构负责人

☐ 登记联络员 / ☐ 隶属企业清算组负责人或成员/清算人

☐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或成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6（附）

依据实际情况勾选，选择“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表6（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 [李 XX]

日期： 2026 / 06 / 01 （年/月/日）

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为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

表6（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李星星		移动电话	15066668888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0202200001010101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XXXXXXXXXXXXXX		
		负责人姓名：张 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30XXXXXXXX	

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隶属经营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 说明**
- 法定代表人包括隶属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等。
 - 登记（备案）的均需填写表 7 及表 7（附）。

表 8——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负责人任免信息	☐ 免去_____的负责人职务，兹任命_____为负责人。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分支机构负责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分支机构新任负责人信息。

表 9——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上述人员中，代表分支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	------------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说明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7（附）——隶属经营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8（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9（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6”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盖章）： [



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日期： 2026/06/01 （年/月/日）

说明

-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 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名。

实名登记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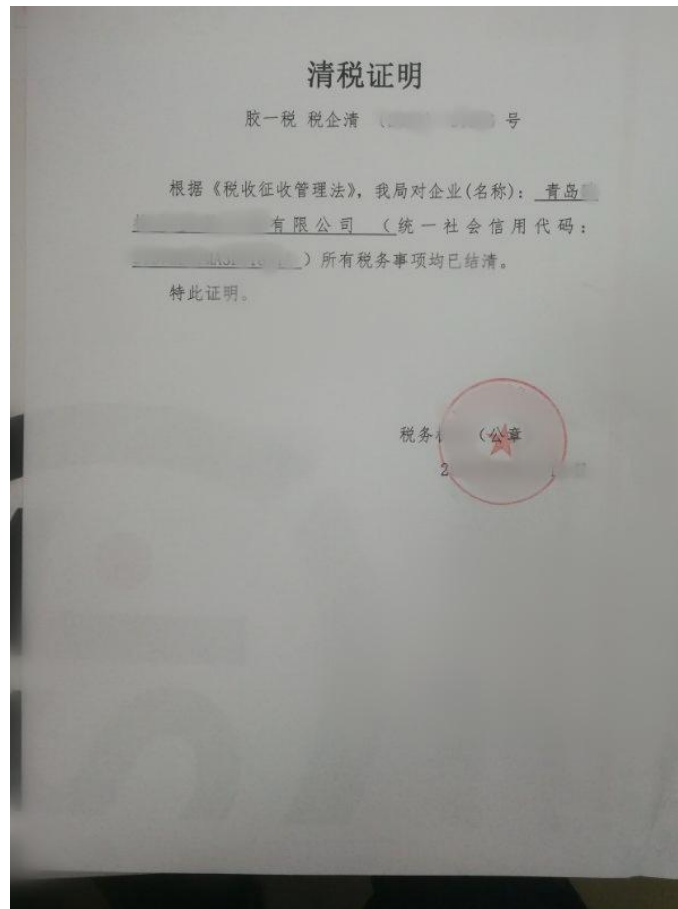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 <u>北京星星服饰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u> （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u>XXX</u>	移动电话	<u>1XXXXXXXXXX</u>
身份证件类型	<u>居民身份证</u>	身份证件号码	<u>370212XXXXXXXXXX</u>
住 所	<u>青岛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u>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¹ ，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 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 ² ）（需填写表 2）			
表 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2——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本人签名： [<u>xxx</u>] 日期： <u>XXXX/XX/XX</u>（年/月/日）			

律师、公证员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其他人员，可以接受书面委托，代他人或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证，应同时提交执业证件或公证文书

2.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 分公司依法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分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略)

4.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4 项材料、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略)

6.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4 项材料、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等）。（略）

7.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略）

8. 注销分公司需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实际情况提供）

行政许可决定书
崂审服社教许决

青岛

经审查您(贵单位)于 向本机关提交的中等及以下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终止办学行政许可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局作出下列决定。

1、同意你校终止办学；

2、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办学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特此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您（贵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9.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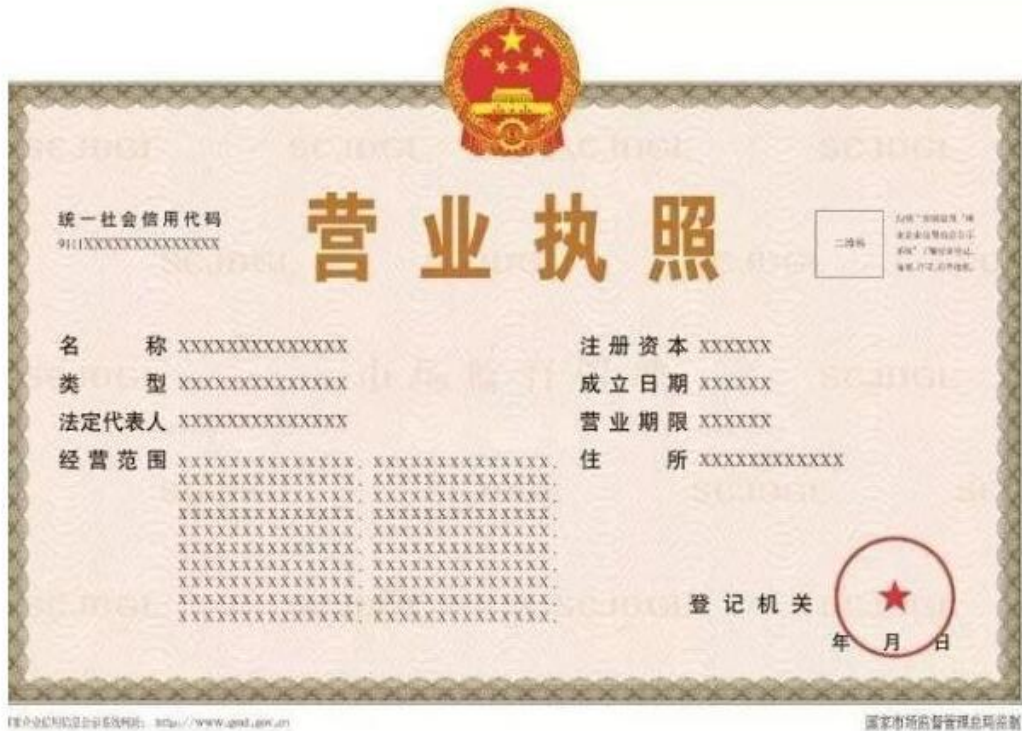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经营主体名称	北京星星服饰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XXXXXXXXXX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经营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需勾选以下其中一项）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2. 本经营主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3. 本经营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经营主体存在投资； ●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 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日期： XXXX/XX/XX （年/月/日） 简易注销公告当天或之前日期。	

说明

-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10.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原营业执照正、副本。



This is a template for the original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It features a gold border and a red seal at the top center. The title "营业执照"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gold characters. To the left of the title is th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field, and to the right is a box for the "二维码" (QR code).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fields for "名称" (Name), "类型" (Typ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成立日期" (Date of Establishment), "营业期限" (Business Term), and "住所" (Address). The "经营范围" field is filled with placeholder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circular stamp for the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with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fields for "年" (Year), "月" (Month), and "日" (Day).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are two small footnote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on the left an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right.



This is a template for the duplicate Business License (副本). It features a gold border and a red seal at the top center. The title "营业执照"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gold characters, with "(副本)" (Duplicate) written below it. To the left of the title is th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field, and to the right is a box for the "二维码" (QR code).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fields for "名称" (Name), "类型" (Typ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成立日期" (Date of Establishment), "营业期限" (Business Term), and "住所" (Address). The "经营范围" field is filled with placeholder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circular stamp for the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with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fields for "年" (Year), "月" (Month), and "日" (Day).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are two small footnote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on the left an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right.